抗敵報

價目：每份二分　十期二角
社址：晉察冀邊區

創刊：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
第三一五期

本報業經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立案　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

我們邊區人民必須堅持抗日民族統一戰線，堅持國共長期合作，堅決反對汪派投降派的賣國投降分裂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社論

紀念「一二八」誓死反對汪派投降派的賣國投降

[illegible]

蔣委員長為「日汪密約」告全國軍民書

[illegible]

日汪密約乃近衛聲明具體化

[illegible]

密約的原則是滅亡整個中國

[illegible]

啓事

[illegible]　抗敵報社

全國公敵！

汪逆精衛投降賣國的條約

日冦滅華毒計的實施步驟

日汪密約：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全文

【新華社香港廿四日電】時事短訊（國內）：（一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調整日支新關係之要綱

[illegible]

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

[illegible]

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

[illegible]

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

[illegible]

敵空軍

遲撤互相傳訊

敵軍勢將大變動

【中央社香港二十一日電】津訊：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汪逆賣國密約揭露 全國輿論界同聲申討

中央日報：

——這賣國條約只能勾結汪逆精衛，不能欺騙中國民衆與全國有識者——

[illegible]

大公報：

——汪逆已替全國同胞寫了賣身契，我們要不抗戰到底，只有亡國滅種——

大公報社評「敵汪陰謀的大暴露」。

時事新報：

——日本對中國決沒有和平可言，它的……——

[illegible]

新華日報：

——全國應起來反對汪派賣國密約，只有團結抗戰才是民族的生路——

[illegible]

新蜀報：

——『日汪密約』實際上是一批冥鈔，在人間無論如何是不能通行的——

[illegible]

掃蕩報：

——豈但亡國而已，直欲永遠滅我同胞及子孫於萬劫不復之境地——

[illegible]

國民公報：

——暴日獨佔中國的野心已經毫無保留地暴露在這密約之中了——

[illegible]

聽漢奸陶希聖自白：

「祖宗的坟墓裏嘆息！子孫在肚子裏已經賣掉了自由！」

[illegible]

（以上接第一版）

敵後新四軍怎樣與大江南北的民衆共同堅持抗戰

教育處

王執甫

蔣委員長告友邦人士書

友邦應與我國一致反對「日汪密約」，設若此約實施，不僅滅亡中國，即各友邦在遠東的利益亦必被剝奪淨盡。

中央社重慶二十三日電　蔣委員長二十三日發表日汪協定告友邦人士書，全文如下：

[illegible]